

99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草案) 報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草案) 簡介

一、緣起：

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自民國94年頒佈施行以後迄今已逾五年，但各校辦理教育實習的作業流程尚未被有系統的界定與規劃，以致各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的標準與步調不一。有鑑於此，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擬「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作為修訂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參考依據。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簡介

二、發展目的：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的發展宗旨與目的，是希望反映現行教育實習制度，並提供一套具有高度可行性的教育實習基本作業流程，建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依此流程辦理完善的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進而達成優質的教育實習作業典範。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簡介

三、發展過程與依據：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係以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為基礎，蒐集各校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資訊，彙整專家學者的建議與意見，並透過三次焦點座談的討論修訂研擬編製而成。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簡介

四、意見蒐集與修訂：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於十月中編制為「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可行性諮詢問卷」，師資培育之大學部分，送請96.97.98年度評鑑結果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寫（共40所，共計發放114份問卷）；教育實習機構部分，送請98年獲得教育部遴薦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填寫（共72所，共計發放72份問卷），廣泛蒐集回饋意見，藉以瞭解其可行性，並作為持續修訂之參考依據。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說明

一、形式說明：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可行性諮詢問卷」係以辦理教育實習作業的時間點及先後順序依序呈現。橫向列共有三欄，分別為「時間點」、「基本作業流程（基本作法）」與「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優質作法）」。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六、辦理返校座談 每個月至少一次	十六、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實習學生之臨床需求，結合當前教育議題辦理返校座談及研習。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說明

一、形式說明：

「時間點」為辦理此項教育實習作業的時間；「基本作業流程（基本作法）」為辦理教育實習作業的基本門檻與標準；如欲更進一步達到「優質」，則可以「基本作業流程（基本作法）」為前提與基礎，並參照「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優質作法）」一欄所羅列之建議與作法，辦理更為細緻與完善的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六、辦理返校座談（ 每個月至少一次）	十六、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 實習學生之臨床需求，結合 當前教育議題辦理返校座談 及研習。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教育實習前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8月至10月底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隔年2月底 （8月份新制實習）	一、受理教育實習申請 ，彙整、審核實習學生 申請文件。	一、在受理教育實習申請前， 應針對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 師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座談會、分享會或相關研習活 動，說明申請實習所需資格與 文件、實習期間之相關規定及 權利義務，以及選擇實習學校 等相關事宜，並發送教育實習 相關資訊。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每年10月底	<p>二、參考主管機關於每年10月31日前，在網站上所公告之所屬機構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四) 經各校主動推薦者。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在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時應留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對於直系親屬重病、與私立學校簽訂契約或是離島地區的實習學生，應給予自行洽詢實習學校的機會。(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撰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無訂定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宜遴選為教育實習機構。各校應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遴選指標，可參考附件一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指標建議表」。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p>8月至10月底 (2月份新制實習)</p> <p>8月至隔年2月底 (8月份新制實習)</p>	<p>三、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自行洽詢教育實習機構者應於申請時選定教育實習機構，並檢附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委由各校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進行教育實習分發。</p>	<p>三、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應注意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各校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應依據實習學生之意願進行教育實習分發。分發之實習學校，以教育部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及與各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主。(二) 如自行洽詢教育實習機構者，在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先行與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培學系之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與磋商。(三) 辦理選校前之見習活動，鼓勵並推動實習學生於寒暑假至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短期一至二週的見習活動，以作為選校之參考。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無	四、實習學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後一定期限內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其期限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逾期則需自行洽詢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四、實習學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逾期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欲自行洽詢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行文至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無學分不足、修習類科或課程認定不符等情事並經雙方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實習輔導。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8月至10月底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隔年2月底 （8月份新制實習）	五、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標準，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一點及十三點辦理。	五、遴選分配時，應參考實習學生意願。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的遴選機制，應以至少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具備所屬之專業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經驗、教學經驗或有臨床教學經驗者為優先考量，且每位教師之指導人數應以8人為上限，以顧及品質。如實習學生的實習類科與實習指導教師的專長類科不符，建議採行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指導教師制。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12月 (2月份新制實習) 3月至5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六、審查實習學生所申請之實習機構是否為特約機構？若否，則主動與該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檢附「教育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於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實習合作契約中，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得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相互分享學習資源及設施。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6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七、進行教育實習前資格審查，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並通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本法第九點第三款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各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若修習學分不足，或是修習類科不符，則駁回申請。	七、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如欲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應檢附修畢學分證明書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7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八、確認參加實習學生名單，寄發實習學分費繳款通知，並函送實習學校實習生名冊。	八、確認參加實習名單之前，應確認下列事宜： （一）辦理初審，確認專門科目及教育學分證明書，若上述學分仍於該學期修習，可暫訂發給臨時證明書，或延至教育實習審查會議後發給。 （二）召開教育實習審查會議，確認學生實習資格，若成績未通過，駁回實習申請，並發函通知該生已申請實習之學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6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九、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前研習，並編印發放教育實習手冊。	九、無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6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為教育實習學生辦理緩徵及團體保險。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相關規定為實習學生（教師）加保團體平安保險。倘若實習學生不願或不需加保，師資培育之大學亦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具確認意願之切結書。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6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一、製發實習學生証，或其他可證明實習學生身份之文件（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予通過教育實習審查者。	十一、其他可證明學生身份之文件，其證明應記載實習學生基本資料、實習階段（科）別、實習學校及實習起迄日期等相關資訊。
1月 （2月份新制實習） 6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二、寄發實習學生實習報到通知函，確定報到日期與相關事宜。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相互聯繫與確認，通知實習學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使學生依照指定日期報到。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教育實習中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開始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開始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三、確認各實習學生（教師）已至實習學校報到，函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函至教育實習機構，另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各校若辦有教師評鑑相關工作，其實習輔導之經歷應列為重要準據。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參與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與實習相關之工作坊與研習。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3月 （2月份新制實習） 9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四、教育實習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五）半年教育實習之後的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並參與協調溝通。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對實習學生之教學進行觀察並給予回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主動薦送實習表現績優之學生參與遴選。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培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應多關心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期間，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應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多善用電子通訊機制與實習學生相互聯繫。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於訪視時應訪談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等，以全面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六、辦理返校座談（每個月至少一次）。	十六、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實習學生之臨床需求，結合當前教育議題辦理返校座談及研習。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七、實習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決議終止教育實習者。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 （四）自願中止實習，並徵得教育實習機構同意者。	十七、非自願中止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的實習中止事宜，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並由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委員會召集教育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與其他可提供正確資訊的師長進行會議共同研商。必要時，得請實習學生到場或檢具書面說明，此由教育實習委員會決定之。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教育實習結束前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八、彙整實習期間所有評量成績。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50%。	十八、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教育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由各校另訂之。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九、召開「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實習成績。	十九、審查教育實習成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得針對教育實習成績優良或表現良好者（參酌量化或質化表現依據）製發獎狀。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於實習開始時，發函至各教育實習機構，傳達「實習表現優異同學可請教育實習機構來函敘獎」等相關訊息，以激勵實習學生之實習態度。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無	二十、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二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延緩實習及中途中止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或評估其適合實習與否，始得受理其申請。 實習學生若欲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二十一、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辦理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事宜。 。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常年辦理事項	二十二、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諮詢座談會議。	二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常年辦理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每年得定期邀請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縣市政府代表與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召開教育實習機構諮詢會議。除了增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之外，亦可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 （二）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機構專業增能研習及座談會。活動中應包含： 1. 法規說明。 2. 各校教育實習作法分享。 3. 實習輔導模式分享。 4. 實習經驗與問題的交流。 5. 邀請畢業學長姐或教育實習機構主管進行經驗分享。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教育實習前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實習前	一、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或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發展或修訂各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一、與所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共同研商與發展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輔導小組架構、實習內涵規劃及比重、實習學生生活輔導、實習學生行政資源（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實習學生申訴管道與實習成效檢核機制等。教育實習輔導計畫的指標與項目，可參考附件一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實習前	二、提報各校教育實習相關資料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提供教育部進行審查。	二、無
實習前	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聯繫，瞭解實習期間之相關規定，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	三、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實習前	四、通過審查之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予所合作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作為分發之依據。	四、無
實習前	五、接受實習學生洽詢申請至該校進行教育實習，並與實習學生所屬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合作契約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五、實習合作契約中，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相互分享學習資源及設施。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實習前	六、遴選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輔導教師。關於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標準，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五及第十六點辦理。	六、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至少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有服務熱忱之正式教師，具備優良教學或得獎事蹟者優先考量。關於優質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資格，請參考附件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之第二項「實習輔導教師素質」；以及附件二之「優質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指標」，或是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所主編之「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優質實習輔導教師的增知賦能」。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之專長需與實習生實習類科相符。如實習學生的實習類科與實習指導教師的專長類科不符，建議採行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輔導教師制。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主動參與實習輔導之相關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實習前	七、安排實習教師辦公設施及行政實習相關事宜。	七、無
實習前	八、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通知實習學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使學生依指定日期報到。	八、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教育實習中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1日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1日 (8月份新制實習)	九、核對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函送之實習生名冊，確認實習學生報到名單。	九、無
2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並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學生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機構查證並核准者，得不受「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或是「實習起迄月日」之限制。	十、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一、辦理實習生座談會。	十一、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期間定期辦理實習生座談會，邀集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導師一同出席。各期舉辦的目標與目的如下： (一) 前期：說明實習概況與學校實習輔導計畫，使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後續實習情形。 (二) 中期：瞭解學生實習意見回饋，作為學校改進教育實習輔導之參考（形成性評鑑）。 (三) 後期：檢核實習成效（總結性評鑑）。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二、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若安排實習學生於夜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時，應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3月 (2月份新制實習) 9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三、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學生基本資料。 (二) 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五) 半年教育實習之後的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四、教育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 教育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育實習比重以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四、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六週以見習為主，第七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至少二小時或每學期至少二十小時，但上限如下： (一) 中等學校：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與行政實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開學後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二)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應出席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活動，並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內具有經驗的教師群共同觀察提供回饋意見。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六、教育實習學生之 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教育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代理導師職務。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十六、教育實習學生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擔任短期代課。至於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學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三) 於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學生社團指導、特殊學生輔導、教育主管機關計畫之參與等，可由教育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安排。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他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實習期間參加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舉辦之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不列入請假日數累計。	十七、除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舉辦之返校座談之外， 教育實習機構亦得於教育實習期間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或「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及經驗分享活動」 ，邀請各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出席，針對實習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教育實習機構並應立即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若有因懷孕、生產引發之事（病）假、產假者，亦不得超過六十個上班日。	十八、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十九、實習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決議終止教育實習者。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 （四）自願中止實習，並徵得教育實習機構同意者。	十九、非自願中止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的實習中止事宜，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並由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委員會召集教育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與其他可提供正確資訊的師長進行會議共同研商。必要時，得請實習學生到場或檢具書面說明，此由教育實習委員會決定之。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教育實習結束前相關辦理事項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二十、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蒐集各項實習資料彙整成冊，以做為評量依據，其內容主要如下： (一) 個人簡歷 (二) 實習計畫書 (三) 實習日誌或記錄 (四) 教案設計 (五) 教學回饋 (六) 研習資料 (七) 學生作品 (八) 相關資料蒐集 (九) 教學觀摩 (十) 其它	二十、安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心得分享會，邀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校師培學生、教授及該校教師參與，藉以提升並延續實習輔導品質。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2月至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8月至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二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	二十一、以公文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二十二、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50%。實習學生之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輔導教師，應就其輔導類別，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四、三十五點進行教育實習評量。	二十二、無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草案）-- 教育實習機構部份

時間點	基本作業流程 （基本作法）	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 （優質作法）
7月 （2月份新制實習） 1月 （8月份新制實習）	二十三、將評量結果送回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教育實習成績審查。	二十三、無
常年辦理事項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之實習輔導相關研習或座談會。	二十四、無

懇請與會之學者專家惠賜卓見，
協助「教育實習輔導作業原則」俾臻完善，
謝謝。



THE END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¹

項目	遴薦指標
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例如根據的理論基礎或模式）。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
	1-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
	1-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1-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
	1-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1-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例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具備成長動能，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1-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2-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忱，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的歷程，帶領實習生了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2-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Power 教師」、「Super 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種子團隊」、「教育部輔導員」、「全國種子競賽」或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3-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及其運用情形。
	3-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專屬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之情形。
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4-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
	4-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
	4-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
	4-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生意見回饋，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

¹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之附件，係教育部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標準與依據。

優質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指標模式表²

項目	指標	
實習輔導教師本身能力	人格特質	有專業服務熱忱
		樂意協助他人
		態度正向、樂觀
		擁有鼓勵與支持性
		態度親切易親近
	教育認知	能瞭解當前教育現況及發展
		能掌握教育脈動及政策
		能清楚瞭解教育相關法令
		能瞭解實習輔導教師之角色、責任與任務
		能清楚瞭解校園生態
	教學表現	具備豐富的教學知識
		熟悉領域（學科）教材內容
		能掌握教學時間及活動流程
		能瞭解並適時運用教學資源
		能具備展現多種教學模式之知能
		能進行創新教學設計及實施
		能實施並達成多元評量之目的
		具備教學管理能力
	班級經營	具備班級經營實務及技巧
		能創造正向動機及有效學習氣氛
		具備處理偏差行為的能力
		具備危機處理的能力
	省思與成長	能常常反省自身教學表現及作為
		能夠主動進修追求教育新知
		能建立學習歷程或教學檔案
		能發展並檢視教學信念
	其他	
	與實習學生互動的能力	指導教學與班級經營
指導班級經營之實務技巧		
協助實習學生將所學之教學知識及技巧轉化為有效教學		

²「優質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指標」係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尋找典範；展現風華--師資培育增能計畫」的子計畫之一，詳細全文可參閱由羅天豪、黃詣翔、林偉鈞（2009）所編寫之「優質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指標之模式建構」，中等教育，60（4），82-115。

		指導實習學生與學習者互動	
		指導實習學生掌握學習者之特性及有效輔導其學習	
		指導實習學生情緒輔導之技巧	
		提供實習學生教學之建設性意見	
		引導實習學生解決教學及班級經營問題	
		評鑑實習學生的教學表現並予以回饋	
	輔導實習學生		洞察實習學生之專業需求
			輔導實習學生瞭解自我之起點行為
			輔導實習學生展現教育信念
			提供實習學生之情緒支持
			運用傾聽、分享技巧處理實習學生之問題
			指導實習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及規劃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運用多元管道與實習學生溝通
			指導實習學生校園人際互動與溝通技巧
			指導實習學生與學校行政人員溝通
			指導實習學生與同事溝通
			指導實習學生與家長溝通
	其他		